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0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副董事长陆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详

见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